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尤其是，作為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基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我們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核心產品(9MW2821)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資格要求的產品。我們的核心產品是一款針對腫瘤適應症目前處於II期及關鍵III期臨床試驗階段的抗體偶聯藥物。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高度競爭，面臨來自眾多跨國和本土製藥企業的激烈競爭。我們可能就核心產品的研發活動繼續產生大量成本及費用，而核心產品未必能成功開發或上市。此外，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大量經營虧損，且我們預計近期虧損狀態將持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不久的將來不擬派付任何股息。閣下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以藥物研發方面的創新能力以及從藥物發現至商業化銷售的端到端能力而聞名的中國製藥公司。本公司A股自2022年1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62)。我們的核心產品9MW2821(bulumtatug fuvedotin(「BFv」))是一款靶向Nectin細胞黏附分子4(「Nectin-4」)的抗體偶聯藥物(「ADC」)(「靶向Nectin-4 ADC」)。此外，我們建立了管線產品組合，包括不同品種的4款已上市產品及10款候選藥物(1款處於NDA階段、8款處於臨床階段及1款處於臨床前階段)。

我們的自研核心產品9MW2821是一款ADC技術產品，體現了我們在該領域的專業知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床開發階段而言，9MW2821是在中國開發的用於治療尿路上皮癌(「尿路上皮癌」)的所有靶向Nectin-4 ADC中進展最快的，在全球僅次於Padcev(唯一經FDA批准的靶向Nectin-4 ADC)。根據同一資料來源，9MW2821也是全球首款進入宮頸癌(「宮頸癌」)關鍵III期試驗階段的靶向Nectin-4 ADC。我們正在進行9MW2821的多項臨床試驗，其中包括(i) 9MW2821分別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特瑞普利單抗(一款獲批用於治療包括多種實體瘤在內的適應症的PD-1抗體藥物)治療尿路上皮癌的III期試驗；(ii) 9MW2821作為單藥療法治療宮頸癌的III期試驗；(iii) 9MW2821作為單藥療法或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三陰性乳腺癌(「三陰性乳腺癌」)的II期試驗；及(iv) 9MW2821單藥治療晚期食管癌的II期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獲得140項專利並提交276份專利申請，包括與核心產品有關的25項專利及17份專利申請。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或銷售我們的核心產品。

我們主要專注於自主開發腫瘤和年齡相關疾病藥物，涉及腫瘤、免疫、眼科、骨科等領域，該等疾病在全球構成重大健康風險且存在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的管線產品組合包括創新候選藥物(包括ADC及其他品種)及已上市藥物。詳情請參閱「業

## 概 要

務一 概覽」。我們正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開發核心產品及其他候選產品。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候選藥物開發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來自現有藥物及開發中候選藥物的激烈競爭」。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線產品的開發情況。

產品	靶點 / 作用機制	自研 / 外研	適應症	臨床試驗區域	進展	IND	1期	2期	3期	NDA	上市批准	「IND/NDA」申請 / 批准區域	當前狀態 / 下一階段目標	地區權利	合作夥伴			
腫瘤	Nectin-4 ADC	自主研發	「尿路上皮癌（二線及以後療法）」	中國	中國專利						FTD	2021LP01688	藥物試驗階段； 2024年7月獲中國藥監局授予FTD； 預計2026年下半年進行中期分析並提交SPL/NDA					
			「尿路上皮癌（一線聯合特瑞普利單抗）」	中國	中國專利							FTD	2021LP00633	藥物試驗階段； 2025年3月獲中國藥監局授予FTD； 預計2026年下半年進行中期分析並提交SPL/NDA				
			「尿路上皮癌（晚期聯合特瑞普利單抗）」	中國	中國專利									2024LP02554	藥物試驗階段； 2024年11月IND批准			
			「三陰性乳腺癌（包括HER2陰性）」	中國	中國專利									2024LP01576	藥物試驗階段； 預計2026年完成III期試驗			
			「三陰性乳腺癌（包括HER2陰性）」	美國	FDA								FTD	IND 161043	藥物試驗階段（獲美國批准）； 2025年3月獲FDA授予FTD； 2024年7月獲FDA授予FTD			
			「三陰性乳腺癌（一線聯合特瑞普利單抗）」	中國	中國專利									2024LP01576	藥物試驗階段； 預計2026年完成III期試驗		全球	
			「宮頸癌（二線及以後療法）」	中國	中國專利									FTD	2021LP01688	藥物試驗階段； 2024年5月獲FDA授予FTD； 預計2026年下半年進行中期分析並提交SPL/NDA		
			「肺腺癌（包括HER2陰性）」	中國	中國專利										2024LP02507	藥物試驗階段； 2024年11月IND批准； 預計2026年完成III期試驗		
			「食管癌（二線及以後療法）」	中國	中國專利								FTD	ODD	2021LP01688	藥物試驗階段； 2024年2月獲FDA授予FTD； 2024年11月獲FDA授予ODD		
			「晚期實體瘤（包括食管癌）」	中國	中國專利										2024LP02507	藥物試驗階段； 預計2026年下半年完成III期試驗		
			「尿路上皮癌（一線單藥或聯合特瑞普利單抗）」	中國	中國專利										2021LP01688	藥物試驗階段； 預計2027年下半年完成III期試驗		
			7MW3711	B7-H3 ADC	自主研發	「肺癌（二線及以後療法）」	中國	中國專利							ODD	2021LP01609	藥物試驗階段； 預計2027年下半年完成III期試驗	
「晚期實體瘤（包括食管癌）」	中國	中國專利												2025LP00666	2025年4月IND批准			
「晚期實體瘤聯合ESB7（聯合或不聯合特瑞普利單抗）」	中國	中國專利												2025LP03595	藥物試驗階段		全球	
「晚期實體瘤」	中國	中國專利												2025LP01409	藥物試驗階段； 預計2027年上半年完成III期試驗			
「晚期實體瘤」	美國	FDA												IND 149987	2024年2月IND批准			
「晚期實體瘤」	中國	中國專利												2025LP02657	藥物試驗階段		全球	
7MW4911	CDH17 ADC	自主研發	「晚期結直腸癌及其他晚期實體瘤」	美國	FDA							IND 176758	藥物試驗階段		全球			
			「晚期實體瘤」	中國	中國專利									2025LP02657	藥物試驗階段		全球	
6MW5311	LILRB4/CD3	自主研發	「復發或難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及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中國	中國專利								不適用	預計2026年上半年提交IND申請	全球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美國	FDA									不適用	臨床試驗階段； 預計2026年上半年提交IND申請	全球		
這粒生*	HSA-mAb-CSP/ 凝乳蛋白	自主研發； 對外授權	「發熱性中性和粒細胞減少症」	中國	中國專利							2025081405	2025年3月獲上市	大中華區以外	音創藥			
			「慢性髓性白血病」	中國	中國專利								2024000481	2024年3月獲上市	全球	多個合作方		
這粒生*	BANK1/ 地舒单抗生物類似藥	自主研發； 對外授權	「實體瘤骨轉移和多發性骨瘤」	中國	中國專利							202408301	-	全球	多個合作方			
			「實體瘤骨轉移和多發性骨瘤」	美國	FDA									不適用	臨床試驗階段； 預計2026年上半年提交IND申請	全球		
免疫	ST2/ 單克隆抗體	自主研發	「慢性炎症性腸病」	中國、美國	中國專利	IND	IND					2021LP00644	藥物試驗階段； 預計2026年底前完成III期試驗	全球				
			「特發性肺纖維化」	義大利	FDA								CT-2022-CTN-04822-1	2023年12月IND批准完成	大中華區	Calico		
			「增生性瘢痕和癩癧疤痕」	中國	中國專利									2025LP02657	藥物試驗階段			
			「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乾濕性老年性黃斑變性」	中國	中國專利									202500142	2022年3月獲上市	全球	多個合作方	
眼科	TSE-α/ 阿達木单抗生物類似藥	合作研發； 對外授權	「眼內炎」	中國	中國專利							2021LP00131	藥物試驗階段； 預計2024年完成III期試驗	大中華區	Risen 麗健醫藥			
			「視網膜血管病」	中國	中國專利								2024000481	2023年3月獲上市	全球	多個合作方		
眼科	VEGF/ 阿達木单抗	自主研發	「新生血管性（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中國	中國專利							2020002414	藥物試驗階段	中國				
			「糖尿病性（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中國	中國專利								CSXS250008	2025年9月中國藥監局授予IND/NDA，正在註冊審批	全球	知名印度藥企		
血液	TMRM/ 單克隆抗體	自主研發； 對外授權	「急性粒細胞增多症」	中國	中國專利						FTD	ODD	2025LP00017	藥物試驗階段； 預計2027年上半年完成III期試驗	大中華區、 美國	disc		
			「β-地中海貧血症患者輸血相關副作用」	中國	中國專利									2025LP00016	藥物試驗階段			

附註：1. FDA於2022年7月就9MW2821用於治療Nectin-4陽性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簽發臨床默示許可通知書，且我們於2024年12月向FDA提交9MW2821單藥治療對以拓撲異構酶抑制劑為載藥的ADC耐藥的三陰性乳腺癌患者的修訂方案。FDA於2025年3月12日批准9MW2821的修訂方案。FDA於2024年7月授予9MW2821快速通道認定（「FTD」），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ectin-4陽性三陰性乳腺癌。由於中國藥監局並未設立FTD程序，故其並未就9MW2821在中國的同適應症授予FTD。同時，中國藥監局的優先審評審批程序與FTD類似，必須與NDA同時向中國藥監局提交，而9MW2821尚未進入NDA階段。詳情請參閱「業務－核心產品9MW2821：用於癌症治療的靶向Nectin-4 ADC－概覽」。2. 我們將繼續探索9MW2821單藥作為尿路上皮癌、三陰性乳腺癌、宮頸癌及食管癌的二線及以後療法。詳情請參閱「業務－核心產品9MW2821：用於癌症治療的靶向Nectin-4 ADC－臨床開發計劃」。9MW2821單藥治療三陰性乳腺癌的臨床試驗將在對拓撲異構酶ADC耐藥的患者中進行，而拓撲異構酶ADC指一類靶向拓撲異構酶抑制劑的ADC藥物。FDA就9MW2821單藥治療宮頸癌和食管癌授予的FTD/ODD認定乃基於9MW2821在中國的臨床試驗結果。3. 我們將繼續探索7MW3711單藥作為小細胞肺癌的二線或以後療法。詳情請參閱「業務－7MW3711：用於癌症治療的靶向B7-H3 ADC－臨床試驗概要」。FDA於2024年2月就7MW3711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II期臨床試驗簽發臨床默示許可通知書。FDA就7MW3711單藥治療小細胞肺

## 概 要

癌授予的ODD認定乃基於7MW3711在中國的臨床試驗結果。4. 邁粒生®的獲批適應症為成年非髓性惡性腫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藥物治療時，使用本品降低以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為表現的感染發生率。5. 我們與齊魯製藥有限公司（「齊魯」）訂立協議，授予齊魯在大中華區獨家開發、生產、改進、利用和商業化邁粒生®的權利。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邁衛健®和邁利舒®，我們分別已與31個和31個國家訂立海外合作協議，其中包括與巴西、秘魯、菲律賓和沙特阿拉伯等國家的多家領先製藥公司簽訂商業化協議。根據該等商業化協議，我們的合作夥伴將有權在巴西、秘魯、菲律賓及中東和北非地區的多個國家商業化銷售邁衛健®和邁利舒®，同時我們保留該兩款產品的所有權。7. 我們計劃向中國藥監局提交邁衛健®用於治療實體瘤骨轉移和多發性骨髓瘤的補充申請，該適應症外推豁免進行臨床試驗。8. FDA於2023年6月批准9MW3811的IND申請，適應症為特發性肺纖維化。9. 我們與一家美國公司Calico Life Sciences LLC（「Calico」）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Calico在除大中華區以外的所有區域獨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9MW3811的權利。10. 有關我們與君實及其聯屬人士的合作、與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合作、9MW0311對外授權、1MW5011(RP901)授權引進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作及許可協議」。11. 君邁康®於2022年3月獲中國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並於2022年11月獲中國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克羅恩病、葡萄膜炎、多關節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及兒童克羅恩病。12. 針對君邁康®，我們已與16個國家訂立了海外合作協議，其中包括與秘魯等國家的多家領先製藥公司簽訂商業化協議。根據該等商業化協議，我們的合作夥伴將有權在秘魯和其他國家商業化銷售邁利舒®，同時我們保留該產品的所有權。13. 我們將繼續探索邁利舒®用於治療其他類型骨質疏鬆症。14. 我們訂立了一系列海外合作協議，其中包括於2024年3月與印度的一家領先製藥公司簽訂商業化協議。根據該等商業化協議，我們的合作夥伴將有權在印度以及南亞和非洲的多個國家商業化銷售9MW0813，同時我們保留9MW0813的所有權。15. 針對已上市產品，其藥物註冊證書編號已列明。16. 我們將繼續探索9MW3011用於治療真性紅細胞增多症。詳情請參閱「業務－9MW3011：用於血液系統疾病治療的靶向TMPRSS6抗體－臨床試驗概要」。FDA就9MW3011單藥治療真性紅細胞增多症授予的FTD/ODD認定乃基於9MW3011在中國的臨床前研究結果。17. 就臨床試驗而言，上述管線表僅列示由我們申辦的項目。9MW2821與JS207聯合療法的臨床試驗未在管線表中披露，原因為該試驗由君實（其開發了JS207）申辦，且我們預期將供應9MW2821用於該試驗。

\*國內企業同靶點藥物中首個獲准開展臨床試驗或首個進入關鍵註冊臨床試驗的品種。

縮寫：ADC：抗體偶聯藥物；AS：強直性脊柱炎；B7-H3：B7同源物3；CC：宮頸癌；CD3：分化簇3；CDH17：鈣黏蛋白-17；COPD：慢性阻塞性肺疾病；DME：糖尿病性黃斑水腫；EC：食管癌；mhG-CSF：突變型人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HSA：人血清白蛋白；IL-11：白介素-11；nAMD：新生血管性（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Ps：銀屑病；RA：類風濕關節炎；RANKL：核因子κB受體活化因子配體；SCLC：小細胞肺癌；ST2：致癌抑制因子2；TCE：T細胞接合器；TMPRSS6：跨膜絲氨酸蛋白酶6；TNBC：三陰性乳腺癌；TNF-α：腫瘤壞死因子α；TOPI：拓撲異構酶抑制劑；UC：尿路上皮癌；VEGF：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的定位始終是創新型製藥公司，專注於新藥研發。我們持續開發及升級ADC藥物開發平台、一體化高效抗體發現平台及TCE雙／三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等技術平台。上述技術平台的建立，旨在支持新候選藥物的發現和開發。2025年5月，我們的首款商業化創新藥邁粒生®（研發代號：8MW0511）獲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邁粒生®獲批用於成年非髓性惡性腫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藥物治療時，降低以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為表現的感染發生率。

同時，鑒於生物類似藥的研發週期通常明顯短於創新生物藥，且能在相對較短時間內為我們創造收入，我們積極把握生物類似藥的開發和商業化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三款商業化的生物類似藥產品，即邁利舒®、邁衛健®及君邁康®。2025年8月，邁利舒®及邁衛健®獲巴基斯坦藥品監管局上市批准。邁利舒®及邁衛健®是在巴基斯坦獲批的首個Prolia®及Xgeva®生物類似藥。2025年12月，君邁康®在印度尼西亞獲批上市。

##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商業化產品獲選納入中國國家藥品集中採購計劃下的藥品採購目錄。此外，我們已商業化產品的同類產品亦無獲選納入集中採購計劃下的藥品採購目錄。中國的藥品集中採購計劃（國家層面）主要側重於化學藥品及中藥，而我們的現有已商業化產品並不涵蓋該等類別。儘管進入集中採購計劃的藥品目錄適用於中國所有省份，但各省在實施集中採購計劃時存在差異，例如特定藥品在採購數量、報銷標準、實施時間等方面的差異。安徽省目前正在牽頭開展生物藥品（包括生物類似藥）集中採購計劃的試點項目。該試點項目的具體政策及規定尚未最終確定。關於後續其他省份是否、何時及如何實施生物藥品集中採購計劃，目前尚缺乏具體的官方計劃。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商業化及生產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商業化藥物及任何未來獲批的候選藥物可能不在保險或報銷計劃的範圍內，或者可能受到不利的保險政策或報銷做法的影響」。

### ADC產品

#### *核心產品9MW2821：用於癌症治療的靶向Nectin-4 ADC*

9MW2821 (BFv)是利用我們的專有ADC平台及一體化高效抗體發現平台開發的新型靶向Nectin-4 ADC。我們於2024年8月在中國完成了9MW2821的I/IIa期臨床試驗，及於2024年7月在中國完成了9MW2821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Ib/II期臨床研究。我們於2023年12月啟動9MW2821單藥作為二線或後線療法對比研究者選擇的化療（「研究者選擇的化療」）治療既往接受過鉑類化療及PD-(L)1抑制劑治療的局部晚期尿路上皮癌或已轉移至身體其他部位且不可手術切除的尿路上皮癌（「不可手術切除的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並預計於2027年下半年完成該試驗；於2024年8月啟動旨在評估9MW2821聯合特瑞普利單抗對比標準化療一線治療不可手術切除的晚期或已轉移至身體其他部位的尿路上皮癌（「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並預計於2028年完成該試驗；於2024年9月啟動旨在評估9MW2821單藥作為晚期或轉移性宮頸癌患者的二線或三線療法的III期臨床試驗，並預計於2027年完成該試驗。我們計劃於2027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9MW2821單藥作為二線或後線療法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NDA。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開展9MW2821聯合特瑞普利單抗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III期臨床試驗的中期分析，並視乎中期分析的結果，於2027年基於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提交NDA申請。我們亦計劃於2027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9MW2821作為二線或三線療法治療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的NDA。我們將該三項適應症視作核心產品9MW2821的主要適應症（用於滿足指南第2.3章及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項下的資格要求）。我們也在中國進行一項II期試驗，以評估9MW2821單藥或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三陰性乳腺癌是乳腺癌的一種亞型。我們預計於2027年上半年完成II期試驗。我們於2025年8月在美國啟動9MW2821單藥治療對以拓撲異構酶抑制劑為載藥的ADC耐藥的三陰性乳腺癌患者的I期研究，並計劃開展單藥治療對以拓撲異構酶抑制劑為載藥的ADC耐藥的三陰性乳腺癌患者的全球多中心II期或III期臨床試驗。此外，我們於2025年9月啟動9MW2821聯合JS207的II期臨床試驗。

9MW2821已獲得多項監管認定。FDA分別於2024年2月22日、2024年5月13日和2024年7月11日授予9MW2821三項快速通道認定（「FTD」），用於治療(i)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食管癌的一種），(ii)既往接受含鉑抗癌藥物（「含鉑化療方案」）治療期間或治療後疾病發生進展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及(iii)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ectin-4陽性三陰性乳腺癌。此外，FDA於2024年4月30日批准了用於治療食管癌

## 概 要

的孤兒藥資格認定（「**ODD**」），而國家藥監局於2024年8月9日批准了突破性療法認定（「**BTD**」），用於治療既往鉑類化療和PD-(L)1抑制劑治療失敗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尿路上皮癌**」）。此外，於2025年1月8日，國家藥監局批准9MW2821聯合特瑞普利單抗（一種抗PD-1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初治、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BTD。我們預計將成為9MW2821的獨家藥品註冊申請人及MAH。

### 核心產品的目標市場與競爭格局

全球腫瘤藥物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1,435億美元增長到2024年的2,53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預計將進一步增長到2028年的3,759億美元及2032年的5,482億美元。有關9MW2821擬涵蓋的主要適應症的市場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腫瘤藥物市場概覽－主要腫瘤適應症」。全球ADC市場具有巨大潛力，2024年，前五大商業化ADC藥物的年度銷售額均超過10億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全球有十一款用於治療實體瘤的靶向Nectin-4 ADC候選藥物正在臨床開發中。

### 其他ADC產品

**7MW3711**是一款特異性靶向B7-H3（一種免疫檢查點蛋白）的ADC。我們分別於2023年8月和2023年9月在中國啟動兩項I/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7MW3711單藥治療晚期實體瘤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此外，於2024年7月，FDA批准了用於治療小細胞肺癌的ODD。於2025年4月，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提交的7MW3711聯合特瑞普利單抗（聯合或不聯合其他化療藥物）治療晚期實體瘤受試者的Ib/II期聯合療法臨床試驗的IND申請。於2026年2月，我們啟動7MW3711聯合JS207或JS207及抗腫瘤療法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

**7MW4911**是一款特異性靶向CDH17的ADC。CDH17是一種細胞黏附蛋白及癌症治療中前景廣闊的靶點。2025年8月，FDA受理我們開展7MW4911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2025年10月，7MW4911獲國家藥監局IND批准。2025年11月，我們啟動針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2026年1月，我們在美國啟動7MW4911的臨床試驗。

### 非ADC產品

#### 腫瘤

**邁粒生®**是一種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人血清白蛋白－人G-CSF融合蛋白。2025年5月，國家藥監局授予邁粒生®上市許可，該藥物是我們首個創新藥上市品種，亦是首個全球上市的採用白蛋白長效融合技術開發的G-CSF藥物。邁粒生®獲批用於為成年非髓性惡性腫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藥物治療時，使用本品降低以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為表現的感染發生率。

**邁衛健®**是中國首款獲批上市用於治療骨巨細胞瘤的地舒單抗(120mg)生物類似藥。2024年3月，國家藥監局批准邁衛健®的NDA，批准其用於治療不可手術切除或手術切除可能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骨巨細胞瘤。我們計劃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邁衛健®用於治療實體瘤骨轉移和多發性骨髓瘤的補充申請。2025年8月，邁衛健®在巴基斯坦獲批上市。

## 概 要

### 免疫

**關鍵產品9MW1911**是一款靶向ST2單克隆抗體。白細胞介素-33（「**IL-33**」）／ST2信號通路在各種炎症反應中起著重要作用，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我們分別於2022年10月及2023年6月在中國完成針對健康受試者的兩項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3年7月在中國啟動針對COPD患者的Ib/IIa期試驗，預期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該試驗。我們認為9MW1911的Ib/IIa期試驗等同於其I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5年7月在中國啟動針對COPD患者的另一項II期試驗，預期於取得至少120名受試者的52周隨訪數據後進行中期分析，並於2027年下半年完成所有患者隨訪。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推進在中國進行的9MW1911治療COPD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2025年12月，FDA授予在美國開展9MW1911治療COPD的IIa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

**9MW3811**是一款靶向IL-11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特發性肺纖維化和晚期惡性腫瘤。我們分別於2023年12月及2024年5月在澳大利亞及中國完成9MW3811針對健康受試者的I期臨床試驗。此外，我們於2023年6月就針對特發性肺纖維化的臨床試驗獲得FDA的IND批准。我們於2025年8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9MW3811針對病理性癍痕（包括增生性癍痕和癍痕疙瘩）臨床試驗的IND申請，國家藥監局於2025年11月授予IND批准，使9MW3811成為首款進入病理性癍痕（包括增生性癍痕和癍痕疙瘩）治療臨床階段的IL-11靶向藥物。我們於2025年12月啟動9MW3811針對病理性癍痕（包括增生性癍痕和癍痕疙瘩）的臨床試驗。

**君邁康®**是一款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於2022年3月，國家藥監局批准君邁康®的NDA，批准其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君邁康®得以商業化。隨後，於2022年11月，國家藥監局批准君邁康®的補充申請，以增加克羅恩病、葡萄膜炎、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兒童克羅恩病等適應症。於2025年12月，君邁康®在印度尼西亞獲批上市。

### 骨科

**1MW5011 (RP901)**是一款用於骨關節炎治療的小分子藥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MW5011 (RP901) 用於治療膝骨關節炎的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患者招募，預計該試驗將於2028年完成。此外，我們於2025年12月啟動1MW5011 (RP901) 治療膝骨關節炎患者的Ib期試驗。

**邁利舒®**是中國第二款獲批上市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的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於2023年3月，國家藥監局批准邁利舒®的NDA，批准其用於治療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婦女的骨質疏鬆症。2025年8月，邁利舒®在巴基斯坦獲批上市。

### 眼科

**9MW0211**是一款重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靶向VEGF-A。9MW0211可抑制導致眼部疾病的病理性新生血管生成及血管滲漏。我們於2019年5月完成治療眼科疾病的I期試驗。I期試驗結果表明9MW0211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及療效。我們於2021年5月在中國啟動II/III期臨床試驗，於2025年12月完成該試驗，並計劃於適當時候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

---

## 概 要

---

**9MW0813**是一款重組人VEGF受體－抗體融合蛋白阿柏西普的生物類似藥。阿柏西普於2011年首次在美國獲得批准，並以Eylea®品牌上市，用於治療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我們於2024年12月完成9MW0813的III期臨床試驗，並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NDA已於2025年9月獲受理。

### 血液

**9MW3011**是一款抗TMPRSS6單克隆抗體。我們於2024年5月在中國完成針對健康受試者的I期試驗。此外，我們計劃於2027年上半年在中國完成針對真性紅細胞增多症患者的兩項Ib期臨床試驗。

### 技術平台

我們已建立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四大核心ADC技術：DARfinitly，我們自主研发的定點偶聯工藝；IDconnect，一種經過優化設計的連接子分子，用以連接抗體和毒素，使抗體和毒素之間的連接更穩定；Mtoxin，一類基於喜樹鹼的新型毒性分子，用作ADC中殺死靶細胞的「彈頭」；及LysOnly，一種能夠有條件釋放毒素的結構，可提高ADC的整體安全性和有效性。此外，我們已開發其他技術平台：一體化高效抗體發現平台和TCE雙／三特异性抗體開發平台。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技術平台」。

###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中國具備端到端能力的創新型製藥公司，旨在滿足全球腫瘤和年齡相關疾病的臨床需求；(ii)專有ADC技術造就具有同類最佳潛力的創新及臨床進度領先的ADC產品；(iii)藥物管線競爭力強、不斷發展，具有超出ADC之外的巨大市場潛力；(iv)通過基礎研究積累的技術儲備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v)針對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的全面商業化網絡，行之有效的商業化及業務拓展能力；及(vi)擁有行業經驗及資本市場支持的領導人團隊。

### 戰略

我們計劃把握以下可觀的機遇並相應實施我們的重點戰略：(i)推進核心產品9MW2821的用於治療多種癌症的全球臨床開發到商業化；以腫瘤和年齡相關疾病領域的重大臨床需求為導向，推進及擴展其他管線產品開發；(ii)針對不同市場策略性地推動經銷網絡搭建及全球商業化佈局，滿足全球患者不斷增長的需求；(iii)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確保我們的管線及新產品開發的可持續性及前沿性；及(iv)提升生產能力以確保質量及控制成本。

### 主要合作及許可安排

我們已成功與國內外多個合作夥伴訂立多份合作及許可協議，以拓展在成熟市場和新興市場的業務覆蓋範圍，實現產品組合商業價值的最大化。下表載列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作及許可協議」。

## 概 覽

協議	君邁康合作協議	上海藥物所合作協議	9MW3011 許可協議	IMW5011 許可協議	邁粒生許可協議	9MW3811 許可協議	Kalexo 許可協議
簽訂日期..... 2017年8月	2020年3月	2023年1月	2024年7月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2025年10月
合作夥伴..... 君實	上海藥物所	Disc	潤佳	齊魯	齊魯	Calico	Kalexo Bio
產品/技術..... 君邁康®，一種重組人源靶向TNF-α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偶聯技術開發	9MW3011以及相關組合產品	IMW5011 (RP901)	邁粒生®	邁粒生®	9MW3811	雙靶點siRNA候選藥物
描述..... 君邁康®於2016年11月進入I期臨床研究。我們持有後續臨床試驗決策性意見的主導權，而君實負責配合我們完成試驗。我們與君實擬共同享有君邁康®的所有權益及合作開發君邁康®，使其最終上市銷售。	合作內容主要是關於上海藥物所開發的新一代橋連定點偶聯技術（「偶聯技術」）及其在靶向Nectin-4 ADC藥物上的應用，我們已對該技術進行優化以適用於9MW2821。在臨床前研究完成後，我們將領導臨床開發和商業化過程。在臨床開發方面，我們將自費指導專業機構進行I、II、III期臨床研究。偶聯技術的全球專利已由上海藥物所有條件轉讓予我們，對價為技術受讓費及9MW2821項目里程碑付款。於偶聯技術專利的有效期內，倘且當我們使用偶聯技術獨立或與其他方合作開發9MW2821以外的ADC藥物時，上海藥物所承諾不會使用偶聯技術開發相同靶點的新ADC藥物。對於我們獨立或與其他方合作開發的每一個ADC藥物，我們須在遞交IND申請及獲得受理證明後1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上海藥物所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專利使用費。	我們授予Disc獨家、含特許權使用費、附有授出分許可權利的不可轉讓許可，以(i)在除大中華區和東南亞以外的全球所有國家（「許可區域」）內開發、商業化、使用、生產、運輸、出售及以其他方式開發（「開發」）9MW3011（「許可抗體」）以及相關組合產品（「許可產品」），及(ii)在大中華區和東南亞就許可抗體或許可產品開展臨床前研究及生產活動，從而在許可區域開發許可抗體或許可產品。	潤佳授予我們有限、不可轉讓、可分許的獨家許可，授權我們僅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內使用許可知識產權研究、開發、註冊、商業化及營銷用於治療骨關節炎及其他適應症的IMW5011 (RP901)。	我們與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泰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齊魯」）訂立協議，授予齊魯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獨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IL-11靶向療法（包括9MW3811）的權利。根據該協議，我們將獲得一次性不可退還的首付款25百萬美元、合計最高達571百萬美元的近期、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以及按許可產品（包括9MW3811在內的IL-11靶向療法）淨銷售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Calico是一家美國公司及Alphabet Inc.的子公司，專注於創新型抗衰老療法的研發，並在涉及IL-11療法的抗衰老藥物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我們與Calico Life Sciences LLC（「Calico」）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Calico在除大中華區以外的所有區域獨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IL-11靶向療法（包括9MW3811）的權利。根據該協議，我們將獲得一次性不可退還的首付款25百萬美元、合計最高達571百萬美元的近期、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以及按許可產品（包括9MW3811在內的IL-11靶向療法）淨銷售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Calico是一家美國公司及Alphabet Inc.的子公司，專注於創新型抗衰老療法的研發，並在涉及IL-11療法的抗衰老藥物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我們與Kalexo Bio, Inc.（「Kalexo Bio」）訂立獨家許可協議（「Kalexo許可協議」），Kalexo Bio是一家由Aditium Bio Fund 3, L.P.（「Aditium」）設立的美國生物科技公司，而Aditium是一家專注於生物醫藥創新的風險投資和公司孵化平台，於2019年在美国創立。	

## 概 要

協議	君邁康合作協議	上海藥物所合作協議	9MW3011許可協議	IMW5011許可協議	邁粒生許可協議	9MW3811許可協議	Kalexo許可協議
知識產權.....	一旦君邁康®進入市場，雙方承諾共同處理因知識產權糾紛可能引發的訴訟，並共同承擔賠償責任。君邁康®所擁有的與君邁康®直接相關的過去、現在及將來的知識產權歸雙方共同所有。	除偶聯技術外，我們還自主研發了與9MW2821相關的所有其他專利(包括創新抗體、ADC及載藥運送子)，並為有關專利的專利權人。我們擁有源於研發成果的現有專利的受讓權。我們為偶聯專利的申請及維護和所人，負責相關專利的申請及維護和所人，負責相關費用。我們有權申請在上海藥物所合作協議期間雙方合作開發的新專利。	我們將保留於Disc生效日期前我們對Disc或於Disc期限內在9MW3011許可協議範圍外獨立獲得或開發的專利、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而無需使用。Disc將獨家擁有由Disc根據9MW3011許可協議獨立開發或與之相關的專有技術、專利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我們將獨家擁有我們根據9MW3011許可協議獨立開發或與之相關的專有技術、專利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雙方將共同擁有由Disc及我們共同開發與9MW3011許可協議相關的專有技術、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	各方擁有其獨立開發的與IMW5011(RP901)相關的未來知識產權。調佳授予我們對調佳在大中華區控制的未來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我們授予調佳對我們控制的未來知識產權的非獨家許可，以在大中華區以外進行研究、開發、註冊、商業化及營銷，費用由雙方另行協定。雙方共同擁有共同開發的未來知識產權權利。未來知識產權指一方單獨或與另一方共同履行IMW5011許可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	秦康生物醫藥授予齊魯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獨家開發、改進、利用和商業化邁粒生的權利。	我們授予Caico在除大中華區以外的所有區域獨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IL-11靶向療法(包括9MW3811)的權利。	我們授予Kalexo Bio在全球範圍獨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雙靶點siRNA候選藥物的權利。
狀態及付款.....	於2020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與君邁康生物訂立多份補充協議。該等協議約定，君邁康®相關權利、利益及成本的分享及分擔條款，並據此我們於2025年6月成為君邁康®的唯一MAH。	根據上海藥物所合作協議，我們同意向上海藥物所支付合計人民幣26.5百萬元之各類款項，包括偶聯技術受讓費人民幣4.0百萬元及9MW2821項目的里程碑付款人民幣22.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上海藥物所合作協議支付合共人民幣19.0百萬元之技術受讓費及9MW2821項目里程碑付款。	根據9MW3011許可協議，Disc已同意向我們支付各類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首付款、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9MW3011許可協議收到一次性不可退還的首付款10.0百萬美元、4期試驗里程碑付款5.0百萬美元及2期試驗里程碑付款10.0百萬美元。	根據IMW5011許可協議，我們已同意向調佳支付各類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首付款、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我們將於調佳生效日期後七天內向調佳一次性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於在續記發期間，我們根據IMW5011許可協議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	根據邁粒生許可協議，秦康生物醫藥將獲得合計最高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包括一次性不可退還的首付款人民幣380百萬元)，以及邁粒生®淨銷售額最高兩位數百分比的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9MW3811許可協議，我們將獲得一次性不可退還的首付款25百萬美元、合計最高達571百萬美元的近期、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以及按許可產品(包括9MW3811在內的IL-11靶向療法)淨銷售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我們已於2025年9月前收到首付款25百萬美元。	我們有權獲得總額最高可達10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按全球銷售額計算的階梯式特許權使用費，其中包括不可退還的首付款及近期付款12百萬美元現金。此外，我們還有可獲得Kalexo Bio的股權(雙位數的A輪優先股)。

## 概 要

### 研究與開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380名在藥物開發領域具備深厚及互補專業知識的人員。截至同日，我們的研發團隊中大多數成員至少擁有本科學歷，逾60%擁有更高學位，其中逾12%擁有博士學位及逾47%擁有碩士學位。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由七名成員組成，涵蓋化學、生物學、藥理學及醫學領域，彼等於製藥行業平均從業逾1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產品產生的研發費用中核心產品應佔研發費用的佔比最大。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獲得140項專利並提交276份專利申請，包括與核心產品有關的25項專利及17份專利申請。我們以「Mabwell」及／或「邁威生物」的品牌名稱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持有420個註冊商標及於中國內地持有26份待決商標申請。我們亦為16項註冊著作權及57個域名的所有人。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 化學、生產及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CMC團隊由136名來自知名生物製藥及製藥公司具備工藝開發、生產及質量管理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團隊資深成員平均具備約23年經驗。我們已在江蘇泰州建立一個用於ADC藥物商業化生產的生產基地。該基地擁有2條ADC抗體原液生產線、2條ADC原液生產線及1條ADC產品製劑生產線。同時，我們在江蘇泰州建立了符合中國GMP標準及歐盟EMA GMP標準的抗體和重組蛋白中試及商業化生產基地。此外，我們位於上海金山、符合歐盟EMA GMP標準的大規模商業化生產基地正在建設中，以此擴大我們的商業化產能。

### 商業化、營銷及業務拓展

我們正在中國建立有效的營銷網絡，並正在組建專門的商業化和業務拓展團隊。同時，我們正在推進邁粒生®及生物類似藥邁利舒®、邁衛健®及君邁康®在國內的商業化進程。此外，我們的商業化及業務拓展工作也針對中國以外的新興市場及發達國家，利用產品直銷等策略，為本地化灌裝供應活性成分及為本地化生產提供細胞系。詳情請參閱「業務－商業化、營銷及業務拓展」。

### 分銷

我們在中國的絕大部分商業化藥品銷售予第三方分銷商，分銷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一般負責向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銷售和交付我們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商業化、營銷及業務拓展－分銷」。

###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產品及候選藥物的原材料和包裝材料，並委聘合約服務供應商進行研發。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1.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採購總額的25.3%及27.8%，而我們向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9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採購總額的8.8%及9.4%。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藥品銷售及對外授權安排。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人民幣57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相應總收入的73.7%及87.6%，而我們來自各年度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9百萬元及人民幣33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總收入的29.5%及50.6%。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包括唐先生、陳女士、朗潤股權、中駿建隆、真珠投資及朗潤投資諮詢)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資深投資者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包括資深投資者(即君華1號基金及易方達基金)在內的金融投資者的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深投資者」。

### [編纂]投資

我們自成立以來於2020年3月完成一輪[編纂]投資，合計籌集資金人民幣1,973.74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全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自2022年1月18日起，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062)。董事確認，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於我們A股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情形，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與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於我們A股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致使其不同意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有關觀點。有關我們的不合規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風險」及「業務－僱員」章節。

###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99,622	658,694
銷售成本 .....	(30,388)	(62,323)
<b>毛利 .....</b>	<b>169,234</b>	<b>596,371</b>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2,393	49,5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91,672)	(225,257)
研發成本 .....	(782,869)	(976,961)
行政開支 .....	(218,248)	(279,474)
其他開支 .....	(9,246)	(21,701)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225)	2,526
財務成本	(57,780)	(90,8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058)	(10,562)
<b>除稅前虧損</b>	<b>(1,047,471)</b>	<b>(956,394)</b>
所得稅(開支)／抵免	907	(15,864)
<b>年／期內虧損</b>	<b>(1,046,564)</b>	<b>(972,258)</b>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58.7百萬元，主要由於自齊魯及Disc收到的首付款或里程碑付款產生的對外授權收入增加，以及邁利舒®的銷售額增加。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46.6百萬元及人民幣97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70,328	2,517,239
流動資產	1,705,180	2,038,602
流動負債	1,541,714	2,258,604
非流動負債	1,178,015	1,764,235
流動資產淨值	163,466	(220,002)
資產淨值	1,555,779	533,0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9,600	399,600
－庫存股	–	(49,995)
－儲備	1,169,278	(98)
	1,568,878	349,507
非控股權益	(13,099)	183,495
<b>總權益</b>	<b>1,555,779</b>	<b>533,002</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資產淨值狀況。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5百萬元變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09.3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92.3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6.9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結餘增加人民幣334.7百萬元所抵銷。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6,443)	(290,2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1,555)	(199,3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31,698	791,925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416,300)</b>	<b>302,387</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3,633	1,227,56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33	(3,61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1,227,566</b>	<b>1,526,339</b>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商業化產品銷售及對外授權安排產生收入，但我們持續產生大量研發成本及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其他開支。

###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考慮到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商業化產品產生的預計收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以及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支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至少125%的成本(包括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購買使用權資產及租賃付款的平均每月金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為2024年及2025年的1.5倍，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可得債務融資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將能夠維持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編纂]個月(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財務可行性。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並預計在需要時籌集下一輪融資，緩衝期至少為12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運營，我們並無任何即將實施的融資計劃。

[編纂]

## 概 要

### 股息

我們從未就普通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我們目前擬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展提供資金，且我們預計在可見未來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由董事酌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決定，並可能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於[編纂]應付的[編纂]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我們將自本次[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核心產品9MW2821針對多種適用症不同階段的臨床開發試驗；(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針對具有大量臨床需求的腫瘤和年齡相關疾病的其他管線產品的研發；(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商業化目的；及(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其中諸多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創新藥物的開發耗時且費用高昂，且結果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包括我們的核心產品），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i)我們面臨來自現有藥物及開發中候選藥物的激烈競爭；(iii)倘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iv)我們依賴銷售已商業化的產品，其佔我們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倘我們無法維持有關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運營、收入及盈利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v)倘我們無法獲得或延遲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我們將無法將候選藥物商業化，我們的創收能力將因而受損；及(v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我們預期我們將於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

###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其中約[編纂]港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

---

## 概 要

---

綜合損益表，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透過損益表支銷的[編纂]開支[編纂]港元，並預計[編纂]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自損益表扣除。上述開支包括(i)[編纂]（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編纂]港元；及(ii)[編纂][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該估計。

### 近期發展

#### 臨床開發

**7MW4911**：於2026年1月，我們在美國啟動7MW4911的I/II期臨床試驗。

**7MW3711**：於2026年2月，我們啟動7MW3711聯合JS207或JS207及抗腫瘤療法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

#### 預計淨虧損

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研發活動相關研發費用；及(ii)因推廣已上市產品而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